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 A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23	01072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87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 年 12 月 5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2,075		
份额类别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 A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05,104,155.48	465,691,956.04	5,070,796,111.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2,410.81	33,007.91	445,418.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605,104,155.48	465,691,956.04	5,070,796,111.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2,410.81	33,007.91	445,418.72
	合计	4,605,516,566.29	465,724,963.95	5,071,241,530.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2,979.71	100.01	53,079.7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 52,979.71 份,占 A 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 0.0012%,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为 0.00%;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 100.01 份,占 C 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 0.000021%,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为 0.00%;合计认购本基金份额 53,079.72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实际比例为 0.0010%,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为 0.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102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A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51	01025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56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1		
份额级别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A	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开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100,472.52	642,276.03	1,000,742,748.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2,783.35	1,304.03	174,087.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100,472.52	642,276.03	1,000,742,748.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2,783.35	1,304.03	174,087.38
	合计	1,000,273,255.87	643,580.06	1,000,916,835.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8,333.33	-	50,008,333.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00%	-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 5000 万元,适用认购费率 1000 元/笔,管理人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9333.33 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6,111.06	210.08	36,321.1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3%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8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近日,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收到所属 2020 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 1,584,887.30 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鸿腾源的当期收益;全资子公司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源”)收到所属 2020 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 263,315.58 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嘉瑞源的当期收益。以上两笔退税款合计 1,848,202.88 元,将会对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截至目前,回复内容已基本完成,待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内部用印流程后,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就《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为保障基金投资者利益,2020 年 12 月 18 日后,本公司会将投资者在泰诚财富开户并持有的本公司基金份额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8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3 项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实用新型名称:换热器控温装置
证书号:第 12038120 号
发明人:刘良良;范安林;于振伟;王聪;张丽丽;葛胜刚
专利号:ZL 2020 2 0208977.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2 月 25 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制冷装置
证书号:第 12026481 号
发明人:杨希友;李英法;杨树林;孟凡亮
专利号:ZL 2020 2 0426290.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27 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工业制冷设备温度检测装置
证书号:第 12031351 号
发明人:杨希友;李英法;李虎;王军
专利号:ZL 2020 2 0472134.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4 月 02 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与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对实现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产生积极的影响,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8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凯文教育;证券代码:00265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收购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股权。针对此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下发了《关注函》,目前公司正在按要求积极准备关注函回复工作。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樊家驹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通知,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51,600,283 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0%,该交易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12 月 18 日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110)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 12135281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成型模压弯机构
发明人:吴威江;金思聪;顾勇辉;王极风
专利号:ZL 2020 2 0768663.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11 日
专利权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2 月 15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1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08 年、2011 年、2014 年、2017 年连续四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连续十一年(2008 年 -2019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复审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1381),有效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参加了江苏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近日获悉,公司未列入公示的江苏省 2020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其原因系上传至“高新技术企业辅助材料提交系统”中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存在遗漏,致使形式上未能满足《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3 号)中关于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要求。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将由之前的暂按 15%税率预缴,调整为按 25%税率缴纳。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常年申报,获得认定通过后,自资格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照认定标准,公司自我评价符合条件,将在 2021 年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重新申请认定。

公司自 1996 年创立以来,聚焦行业痛点问题,依托新材料、新技术,先后研发出九大类技术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长寿命输电、变电和配电复合外绝缘新品,解决了传统电力外绝缘一直存在的可靠性与经济性问题,满足了客户对更可靠、更经济的电网建设与运维需求。后续,公司将持续践行“创新,推动电力行业进步”的发展使命,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力度,坚定不移地推进自主创新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变更本次会议事项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对经理层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

授权公司经理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3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9 年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的通知》(财金[2020]24 号),对公司 2019 年度绩效评分和评价结果进行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绩效评分和评价结果将报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6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13.57 亿元,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行已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银保监局”)提出了申请。

近日,本行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89 号),重庆银保监局已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13.57 亿元,并同意修改本行章程相关条款。本行随后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12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胡道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昌”)出具的函件,国兴昌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次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4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长胡道清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中未对技术转授权条款进行约束和限制,可能会损害公司相关权益;

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其为本次交易缺少必要的论证意见,缺乏决策条件,公司应尽快组织编制本项交易的详细方案进行充分论证;

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认为公司对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经济性、可行性没有进行充分的论证分析,议案目前达不到决策的条件,对该项交易的公允性论证尚不充分。

关于本次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拟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的股东会临时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4 票反对,0 票弃权

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情况说明,并且在董事会上阐述了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公司提出增加该项议案中“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的涵义是指“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按照法定权利和公司内部授权,协调经营管理人员,办理与交易对手方签订合同事宜”,并对由此可能产生的误会表达了歉意。

董事长胡道清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平先生、独立董事匡爱民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中,《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中,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通过“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的行为,剥夺了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和责任,超越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公司拟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元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12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凤燕女士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的议案》

表决情况:1 票同意、1 票反对、3 票弃权。

监事会主席陆凤燕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公司尚未对本次技术许可事项的可行性、公允性进行充分的论证分析;

监事钮秉义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认为本次交易应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另外,意向协议相关条款未对款项支付设置有利于公司权益的保障措施,公司没有对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进行充分的评估;

监事严圻宇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表示对本次交易的细节尚需进一步论证,暂无法发表意见;

监事张艳松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表示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其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实际情况了解不够充分,无法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

关于本次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拟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第一大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的股东会临时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1 票同意、2 票反对、2 票弃权

监事会主席陆凤燕女士、监事钮秉义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其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上述临时提案,剥夺了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和责任,超越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监事严圻宇先生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对上述议案不发表意见;

监事张艳松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表示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其对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了解不够充分,无法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监事张艳松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表示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其对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了解不够充分,不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公司拟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监事张艳松女士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其表示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其对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了解不够充分,不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的议案》、《公司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的股东会临时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的议案》、《公司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的股东会临时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表决同意。

二、《公司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认为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通过“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的行为,剥夺了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和责任,超越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表决不同意。

三、《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刘胜元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我表决同意。

四、《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我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匡爱民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的议案》、《公司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的股东会临时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的议案》、《公司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的股东会临时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对该项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没有进行充分分析,且没有提出具体交易细节并经过必要的分析论证环节,本议案目前达不到决策的条件,我表决弃权。

二、《公司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通过“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的行为,剥夺了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和责任,超越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表决不同意。

三、《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刘胜元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我表决同意。

四、《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我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吴振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的议案》、《公司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的股东会临时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的议案》、《公司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的股东会临时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认为从程序上来说,对重大投资项目,缺少必要的论证意见,缺乏决策条件,公司应尽快组织编制本项交易的详细方案进行充分论证,我表决不同意。

二、《公司股东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增加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认为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通过“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的行为,剥夺了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和责任,超越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表决不同意。

三、《增补刘胜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刘胜元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我表决同意。

四、《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我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王德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